

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滨会生物)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磊、王琦、杨睿、周增骏、姚乐彬、冯文伯、房子梁、冯暄组成，其中张磊为组长。参与本期辅导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本辅导期内，徐磊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主要通过现场尽调核查、工作底稿整理、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中信证券针对前期尽调工作及相关进展，通过组织定期会议形式，结合前期尽调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进公司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
- 2、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元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持续跟进滨会生物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 3、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与证监局、交易所的沟通情况定期跟进公司资本运作重要节点计划，持续关注公司研发管线进度及其他业务开展情况；

4、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最新审核动态，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以及同行业企业上市审核动态。除审核动态外，辅导机构介绍了吴清主席在 2025 陆家嘴论坛的主旨演讲，对吴清主席提出的以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为抓手，更好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加力推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1+6”政策措施进行了相关解读，并进一步介绍了《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重要文件，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辅导过程中，滨会生物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正常。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较好地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制度。中信证券持续进行全面的业务核查、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政策、完善盈利预测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股东核查、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核查、分析财务数据等。目前各项工作正处

于按计划推进过程中，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业务尽调、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并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动态和监管指导精神、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核心药品管线研发进展、盈利预测以及盈亏平衡点的实现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磊

张 磊

王琦

王 琦

杨睿

杨 睿

周增骏

周增骏

姚乐彬

姚乐彬

房子梁

房子梁

冯文伯

冯文伯

冯暄

冯 暄



2025年7月10日